英文一考前重點整理

英文老師的話

考生們好，對於即將面臨的國家考試，應該已有相當心理準備。然而，面對這麼多的學科內容，相信感覺一上來，難免心浮氣躁，緊張壓力跟著來。謹提出下面幾點給大家做為心理建設，消除因不必要的擔憂，而影響考場的作答。

一、不要覺得別人處處都比你行，而陷入情緒低潮的壓抑，其實你們都是一樣的。別人或許有某方面比自己優秀，但是，你並非要成為全才，某一部分是你的強項，就去充分發揮；對於自己較弱的部分，就以少輸為贏，不要落後太多即可。

二、堅持到底，堅持的人會改變命運。對於很多事情，不是看到了希望才去堅持，而是堅持下去才看到希望。

有一句話說：「臨陣磨槍，不亮也光。」關鍵時期的考前衝刺，一定有其成效。放下你的浮躁和懶惰，戒除你的三分鐘熱度，驅除所有誘惑，收回你容易被其他事分心的心情，靜下心來好好做你當下最該做的事，全力以赴，把這件事做好。加油，敬祝大家考試順利。

1. Recently, a frightening incident took place in Taiwan. Two suitcases containing explosive _____ were placed on the High Speed Rail (HSR高鐵) and outside the Legislator's office in New Taipei City.
(A) measures (B) invention (C) **devices** (D) deviations

2. Boston Marathon bombing where several time bombs _____ near the finish line caused many spectators and runners to be injured and killed.
(A) **exploded** (B) explored (C) exploited (D) explicated

3. We see that H7N9 is, indeed, an avian, quite possibly specifically a duck, _____, and the death rate is relatively high.
(A) virus (B) **influenza** (C) disease (D) illness

4. Civilian volunteers assist in rescue operations after several buildings _____ in China's Sichuan Province.
(A) constructed (B) constituted (C) collaborated (D) **collapsed**

5. The casualties has continued to rise since the magnitude 6.6 earthquake hit Yaan City (雅安市). The death _____ stands at 93, with more than 10,168 injured now.
(A) rate (B) **toll** (C) number (D) sum

6. As the world waits to see whether Pyongyang (平壤-北韓首都) will _____ a medium-range ballistic missile or not, commentators maintain that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regard the incident as a crisis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allies.
(A) **launch** (B) eject (C) spill (D) reveal

7. An anti-nuclear member called on the public attentions and addressed that Taiwan should abandon nuclear power because it is considerable to afford the cost of nuclear waste _____.
(A) deposit (B) **disposal** (C) composition (D) deportation

8. In the aftermath of super storm Sandy, U.S. governments are rethinking how to best protect the _____ coastline from storms and flooding, which appear likely to exert as the result of sea level rise and climate change.
(A) impotent (B) vigorous (C) **vulnerable** (D) correspondent

9. This spirit of the _____ of innocence, which is about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s also a focus of media ethics.
(A) consumption (B) **presumption** (C) speculation (D) resumption

10. *CBS* reported that the task force/Speci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SPO 特偵組) investigating the public corruption and bribery_____ are seeking any evidence to prosecute the suspicious lawmaker.
(A) promotion (B) fame (C) reputation (D) **scandal**

11. The conflict between workers and government results in the _____. Moreover, workers decided to go on strike next week due to employers' rejection for the salary proposal.
(A) **demonstration** (B) negotiation (C) bargain (D) competition

12. Even though he lied to me all the times, I still don't have any idea _____ him.

(A) get along with　(B) put up with　(C) **get even with**　(D) give way to

13.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can be proposed to the people, who can then approve or reject it _____ referendum (公投).
(A) by and large　(B) **by means of**　(C) by all means　(D) by no means

14. Ursula is so obstinate a mule that she usually _____ to my advice.
(A) gets her own way　(B) makes the best of　(C) goes in for　(D) **turns a deaf ear**

15. A relief team rescued 500 villagers from mudslides caused by the typhoon, but there were still five people who _____ into thin air and were never seen again.
(A) transformed　(B) survived　(C) explored　(D) **vanished**

16. I always prefer to come straight to the point rather than _____.
(A) **beat about the bush**　(B) ten to one
(C) be cut out for　(D) take …. into account

17. A group of villains led by Mandarin in Iron Man 3 try to _____ Tony Stark _____.
(A) swing…by　(B) catch…off guard　(C) come into play　(D) **bring..to his knees**

18. _____ Allen has got the promotion, he is still discontent and eager to grab more bonus. How greedy!
(A) Owing to　(B) Even although　(C) Despite　(D)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19. It is reported that so devoted to scientific experiment _____ that he spent most of his life in his laboratory.
(A) Edison became　(B) **did Edison become**
(C) Edison did become　(D) did become Edison

20. To decline the criminal rat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decides to put/carry out some countermeasures into practice, one of _____ is to increase raid checks and patrols.
(A) them　(B) those　(C) what　(D) **which**

21. As food is to the body _____ is reading to the mind.
(A) such　(B) **so**　(C) what　(D) as

22. We have got to educate the next generation in the future to become _____ citizens.
(A)illiterate　(B)murderous　(C) **law-abiding**　(D)untrained

23. Foreigner: This is Janet. May I speak to Officer Wang?
Duty Desk: Excuse me. Officer Wang is _____ now.
Foreigner: Would you please leave a message to him?
Duty Desk: Sure. I'll tell him once he is back.
(A) **on business leave**　(B) skipping the duty
(C) talking to you　(D) no longer here

24. She was fully attracted by the novel; therefore, when her mother asked her to run an errand, she put the book down reluctantly.
(A) genuinely　(B) rapidly　(C) **unwillingly**　(D) definitely

25. Ann: I don't have enough money to buy a birthday cake for my mother.
Bob: _____
Ann: But I don't know how.
Bob: It's not difficult. Let's go to the store to get the ingredients first.
(A) How much do you have?　(B) You can buy one for your father.
(C) Let's make one from scratch.　(D) I can give you some money.

26. James: What do you like for lunch?
Mandy: I think I'll have a hamburger.
James: _____
Mandy: Like what?
(A) Again? You should try something new.　(B) You always want a hamburger.
(C) Hamburger is your favorite.　(D) Pizza is better than hamburger.

27. Mom: Linda, we've got to go. _____
Linda: I know. I'm tired, too. But it is hard to decide which one to buy.
Mom: Let's go home first and come again later.
(A) Which one should I buy?　(B) I don't have enough money.
(C) Tie your shoelace.　**(D) I'm exhausted.**

28. I'd like to report a burglary because my house was _____
(A) broken up (B) burned down (C) **broken into** (D) hacked in

29. Central Disasters Response Center dispatched dire fighters to rescue people trapped in _____ areas during the typhoon season.
(A) drought (B) **flooded** (C) drizzle (D) desert

30. The injured in the air crash were taken to the hospital by _____.
(A) amputation (B) antennae (C) ambition (D) **ambulances**

31. I'd like to report a burglary because my house was _____
(A) broken up (B) burned down (C) **broken into** (D) hacked in

32. Groups of female extremely _____ against this discriminating policy.
(A) reluctant (B) **protest** (C) reckless (D) uphold

33. The _____ you work, the _____ you will succeed.
(A) harder, more possible (B) **harder, more possibly**
(C) hard, more possibly (D) hard, possible

句型 ： 越~, 越~ =>The +比較級, the+比較級

原句: You work hard, and you will succeed possibly.

比較級: You work harder, and you will succeed more possibly

34.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taff is _____ larger in our company than that in yours.
(A) more (B) very (C) **much** (D) most

只有 much, a lot, still, even, far, by far,....等可修飾比較級

35. The children could not help but _____ when the clown stepped on the stage.
(A) **giggle** (B) giggling (C) to giggle (D) giggled
句型: cannot help+ Ving / cannot help but + VR 不得(無法)不~

36. John does not speak Korean, and neither _____. 倒裝
(A) Joe do (B) do Joe (C) Joe does (D) **does Joe**
neither 子句倒裝; 否定陳述句, neither + do + S =, S+ V, either ，意思是「S1 不… ，S2 也不… 」

37. _____, the earth looked like a blue and white ball. 分詞構句
(A) **Seen from the moon** (B) Seeing from the moon
(C) Having seen from the moon (D) To see from the moon
原句為Being seen from the moon, and the earth looked like a blue and white ball. 因為前後主詞相同都是the moon, 所以省略being 和連接詞。

38. I wish I _____ that Anne was ill. I would have gone to see her. 假設語氣
(A)knew (B) would know (C) have known (D) **had known**
S1 wish S2 had + p.p 過去希望~~而
wish (that) S + were / 過去式V 現在希望~而

假設語氣	If 子句動詞形式	主要子句動詞形式
與現在相反	If + S + 過去式動詞	S + **should/would/could/might** + V
與過去相反	If + S + 過去完成式	S + **should/would/could/might + 完成式**
對未來期望	If + S + 現在式動詞	S + will/shall/can/may + V

39. Most people like to talk about the subjects with _____ they are most familiar. 關代
(A) that (B) those (C) what (D) **which**

關係代名詞的用法
A. who 在關係子句中當主詞，代替先行詞"人"
B. whose 在關係子句中當所有格，後接名詞
C. whom 在關係子句中當受詞，代替原受格"人"
D. which 的所有格仍用 whose!

that 的用法

必須用 that 來代替 who 或 which 的情況為

1. 先行詞組中包含 the only, the very, the same, all, no, any, every 等詞組時
2. 先行詞為人與物並列時　以 who 或 which 開頭，避免重複時
3. 特殊句型中(如 It is … that ……)

● 不得使用 that 來代替 who 或 which 的情況:

1. 子句前有介系詞時，　2. 子句前有逗點時(非限定子句)

40. Both sides of Taiwan and Philippines recognize each other's _____, and mak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request to conduct cooperative parallel investigation.
(A) legitimation　(B) **jurisdiction**　(C) treaty　(D) compensation

法學緒論－考前重點整理

法學緒論老師的話

考試從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我一直都會跟我的學生勉勵著：考試，就像排隊等公車，每個人排得位置都不一樣，有人排在前面比較快上車，有人排比較後面，就比較晚上車，但只要你堅持排隊，總會搭上車的，但會有一些人，沒耐性，排著排著就走掉了，實在可惜。各位堅持到這邊，當然都是持續排隊的人，祝福各位今年都能順利上車！

民法新修法重點速覽

民法修正條文 976 (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式)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故違結婚期約。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理由：

一、依現行法制用語，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將各款之「者」字刪除。

二、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花柳病」係指透過性行為而感染的傳染病，俗稱性病。**考量此非現代醫學用語，且性病之嚴重程度有輕重之別，不宜於一方得病時即賦予他方解除婚約之權，倘該性病係屬重大不治時，可適用第四款「有重大不治之病」之解除婚姻事由，爰將本款花柳病部分刪除**；至本款「其他惡疾」之定義並不明確，爰併予刪除。

三、**第一項第六款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予以刪除**。

四、第一項第七款「與人通姦」，參酌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與他人合意性交」，並移列為第五款。

意定監護 VS 法定監護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成年監護制度
監護人之產生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第 1113 條之 2)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 14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第 1110 條)
監護人之人選	**不限**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第 1111 條)
監護人執行職務	**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第 1113 條之 2)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第 1112 條之 1)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 1113 條之 7)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 1113 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 1104 條)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第 1113 條之 9)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 1113 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第 1101 條)

公司法新修法重點速覽

第八條(修正)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

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爰修正第三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

實質董事：

事實上董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

影子董事：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修正)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修正理由：此次予以鬆綁，**讓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

第廿二條之一(增訂)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理由：本條新增系為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第一百零九條(修正)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理由：增訂第二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
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如遭規避、妨礙或拒絕，是否予以處罰，法無明文，為利監察權之行使，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之。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本項具體適用情形如下：置有董事長者，處罰董事長；未置董事長者，處罰所有董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項修正理由：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增訂)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理由：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應屬合理，爰明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增訂)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理由：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爰參酌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依原第一項規定，董事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修正)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理由：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只要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改選前先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經決議」等字。

第二百十四條(修正)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理由：參酌各國公司法之規定，**我國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規定較各國嚴格，不利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然為防止股東濫行起訴，仍應保留持股比例與持股期間之限制，爰將持股期間調整為六個月以上，持股比例降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且為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障礙，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明定股東提起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勞基法新修法重點速覽

不得偽裝派遣：

勞基法第 17-1 條 (增訂)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連帶負補償及賠償責任

勞工雙重保障

第 63-1 條 (增訂)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著作權法新修法重點速覽

第八十七條(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九十三條(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增訂下列三種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Apple Store 等平臺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

二、未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是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例如：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前述的 APP 應用程式，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供民眾安裝使用。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前述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此類 APP 應用程式的機上盒。

刑法一考前重點整理

刑法老師的話

「放棄只要一句話，成功卻需要無數的堅持。堅持你的堅持，別人就會懷疑他的懷疑」選擇國考這條路是辛苦的，途中也會遭遇許多的懷疑，然而正因為如此，我們更要努力堅持，只要堅持到最後一刻，相信不久的將來，你一定能體會上榜的美好滋味。

01	關於刑法第 17 條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加重結果犯之基礎刑為無須是故意犯，但結果行為必定為過失犯 (B)行為人於基礎行為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須於主觀上能預見 (C)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須與基本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有成立加重結果犯之可能 (D)加重結果犯，僅須符合刑法第 17 條，即可成立	C
02	A 市議會占有議員多數席次的 B 黨，為求穩拿議長寶座，遂下令議員投票時均須亮票，否則黨紀處分。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A) B 黨黨主席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教唆犯 (B)議員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C)議員成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D)議員不成立犯罪	D
03	刑法第 55 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與下列何者關係最為密切？ (A)罪疑唯輕原則　(B)罪刑相當原則　(C)從輕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B
04	員警甲任職於 A 市政府警察局，其發覺 B 市有經營職業賭場之犯罪行為，雖非屬其管區，其每個月仍收受經營該賭場之組頭乙 10 萬元。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B)甲成立違背職務收賄罪 (C)甲成立公務員圖利罪　(D)甲不成立犯罪	A
05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為刑法上之有價證券？　(A)統一發票　(B)郵票　(C)當票　(D)支票影本	B
0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為下列行為，依最高法院之見解，何者不成立偽造或變造文書罪？ (A)偽造機車引擎號碼　(B)將合約原本影印後，竄改部分內容，重加影印 (C)偽造他人名片　(D)偽造僅記載姓名及一定金額之民間合會標單	C
0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刑事被告遵傳應訊後，經承辦法官諭令法警帶同取保時乘機脫逃，該被告成立脫逃罪 (B)法警於實施拘提之際並未依法出示拘票，但被拘人明知其為實行拘提仍乘機脫逃，被拘人成立脫逃罪 (C)視為撤銷羈押之被告未經釋放而脫逃，該被告不成立脫逃罪 (D)警察下班返家途中，被歹徒毆傷後，奮不顧身將乙逮捕，於帶返警所途中，乙掙脫逃逸，乙成立脫逃罪	A
08	若 A 罪之構成要件要素為 a、b、c、d、e，B 罪之構成要件要素為 a、b、c、d，則 A、B 二罪之構成要件具有何種關係？ (A)特別關係　(B)補充關係　(C)結合關係　(D)想像競合關係	A
09	刑法第 91 條之 1：「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第 1 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第 2 項) 問此規定最有可能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法律優位原則	B
10	原住民甲夜裡持獵槍至森林打獵，見約 100 公尺處有一微弱亮光，其以為是山羌的眼睛，立即朝該亮光處	A

	瞄準開槍射擊，結果卻傳來人的慘叫聲，甲趕緊跑過去察看。原來，甲所擊中的不是山羌，而是帶著頭燈正在挖地瓜的另一原住民乙。問甲之此等誤認係屬刑法學理上何種錯誤？ (A)構成要件錯誤　(B)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C)反面的構成要件錯誤　(D)反面的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11	甲的貨車後車燈故障，卻仍於深夜大霧中（能見度僅數公尺）開車上路，途中遭警察乙攔停至路邊開罰單取締，但乙並未在該貨車後方作任何警示設置。當乙正在開罰單之際，正好有位機車騎士丙朝貨車方向依速限行駛過來，其因能見度奇差且貨車後方無任何照明設備，俟丙發現該貨車時，閃避不及而撞上，丙倒地受傷。問丙之受傷結果，客觀上應歸責於下列何者？ (A)甲駕駛後車燈故障的貨車上路 (B)乙在攔停甲貨車後未設置警示標誌 (C)丙於深夜大霧騎車上路 (D)甲駕駛後車燈故障的貨車上路以及乙在攔停甲貨車後未設置警示標誌	B
12	甲白天因停車問題與住家附近一樓鄰居乙發生爭執。當晚甲見乙全家出門後，於是拿著裝滿汽油的保特瓶，走到乙家門口，將保特瓶內的汽油潑灑在乙家大門、牆壁與窗戶，伸手進口袋，正要拿出打火機（事實上該打火機已故障，但甲卻不知）來點火，熟料乙卻突然返家，立即當場喝止甲。問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中止未遂　(B)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障礙未遂 (C)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不能未遂　(D)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預備犯	D
13	產婦甲女看見自己生下畸形嬰兒乙，傷心欲絕，尤其想到日後的種種問題，更覺艱辛無比。基於不得已，甲於甫生產後，便忍痛地決定，要讓乙儘早離開人世，甲將此想法告訴先生丙，沒想到丙也正有相同念頭，所以兩人立即共同決意，由丙負責將乙溺死，然後甲對外謊稱，乙係喝奶噎死。問甲、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甲、丙成立殺人罪之共同正犯　(B)甲、丙成立母殺嬰兒罪之共同正犯 (C)甲成立母殺嬰兒罪，丙成立殺人罪　(D)甲成立母殺嬰兒罪，丙成立母殺嬰兒罪之幫助犯	C
14	在騎樓擺攤販售公益彩券之殘障人士甲（左腳小兒麻痺），因肚子不舒服，向旁邊店家借用廁所而暫時離開攤位。未久，乙路過該攤位，見攤位無人，一時心生貪念，將該攤位上的彩券全部拿走。當乙要離去之際，適逢甲從店家用完廁所出來，看見乙將其彩券拿走，趕緊一拐一拐地上前，從乙的背後抓其衣服，欲以制止，拿回彩券，熟料乙轉過身來，拿出隨身攜帶的尖刀一把揮向甲，甲看見尖刀揮過來，嚇得鬆手後退，乙便趁機逃走。問乙應如何論罪？(請選最完整罪名) (A)加重強盜罪　(B)準強盜罪　(C)準加重強盜罪　(D)竊盜罪與強制罪，數罪併罰	C
15	甲以駕駛貨櫃聯結車為業，某日清晨從公司停車場發車，準備載運貨櫃前往目的地，於倒車過程，因疏於注意，致車尾撞到正騎著腳踏車要去上學的國中生乙，乙跌倒在地，身體多處受傷，但甲卻完全不知情，仍然往前繼續行駛。問甲應如何論罪？ (A)第 284 條普通過失傷害罪 (B)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 (C)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與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兩罪數罪併罰 (D)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與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	A
16	甲以小客車搭載伯父乙回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以超過速限 50 公里之速度行駛，撞上騎乘腳踏車的丙，丙倒地受傷，乙告訴甲趕快離開，丙經送醫不治死亡。當警察上門訪查時，由於甲害怕肇事會影響工作，已主動徵得乙同意，由乙向前來詢問的警察謊稱自己是肇事者。甲、乙刑責為何？ (A)甲、乙成立肇事逃逸罪的共同正犯　(B)乙成立頂替罪，依法減免其刑 (C)乙成立頂替罪，甲成立頂替罪的教唆犯　(D)甲成立過失致死罪及頂替罪的教唆犯，數罪併罰	B
17	甲從事資源回收，場地以 2 個獨立之活動貨櫃堆置為上下層，周邊並未使用水泥或其他建材固定，各有獨立之出入口，並未相通，下層作為辦公室使用，平時未供人居住。乙凌晨見資源回收場下層大門未完全關閉，自該處大門之門縫下進入辦公室內，取走 4 只舊手錶後離開。乙成立何罪？	C

	(A)侵占脫離物罪　(B)加重竊盜罪　(C)竊盜罪　(D)無罪	
18	甲經營賭場而與乙結怨，甲以 150 萬元之酬勞利誘丙殺害乙，丙急需金錢，旋即應允。不久有人無意中告知丙，乙因仇家找上門而遭暗殺死亡，丙因而作罷。甲、丙成立何罪？ (A)甲、丙無罪　(B)甲成立殺人未遂罪，丙無罪 (C)甲無罪，丙成立殺人預備罪　(D)丙成立殺人預備罪，甲成立殺人預備罪之教唆犯	A
19	甲愛慕乙女，獲悉乙即將與他人結婚，深夜持獵槍與刀潛入乙宅，在昏暗中誤認臨時睡在乙臥房之丙即係乙，對丙上胸要害射擊霰彈一顆，致丙當場死亡。此時，乙與其父、母出現，合力奪下甲所持獵槍，甲獲知殺錯人後，以尖刀向乙下腹猛刺一刀深達十三公分，最後經鄰居合力將甲制伏，乙倖免於死。甲成立何罪？ (A)殺人既遂罪與殺人未遂罪，從一重處斷　(B)殺人既遂罪與殺人未遂罪，數罪併罰 (C)過失致死罪與殺人未遂罪，從一重處斷　(D)過失致死罪與殺人未遂罪，數罪併罰	B
20	甲到○○店按摩消費而與負責人乙發生誤會，某日，甲騎車攜槍到○○店找乙算帳，甲對乙射擊一槍，子彈擦過乙的右肩而在衣服上留下彈痕及彈藥味，甲見狀隨即再補開一槍，不料，擊中坐在乙一旁的丙頭部，導致丙死亡。甲成立何罪？ (A)先、後行為成立接續犯，論以殺人既遂罪 (B)對乙成立殺人未遂罪，對丙成立殺人既遂罪，數罪併罰 (C)對乙成立殺人未遂罪，對丙成立過失致死罪，數罪併罰 (D)對乙成立殺人未遂罪，對丙成立過失致死罪，從一重處斷	D
21	關於累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有罪之宣告，五年以內再犯罪者 (B)受刑罰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C)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D)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D
22	下列關於緩刑的敘述，何者錯誤？ (A)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為累犯 (B)緩刑的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C)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刑的宣告失其效力 (D)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緩刑宣告	A
23	下列緩刑之宣告，何者正確？ (A)被告處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6 年 (B)被告處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1 年 (C)被告處有期徒刑 3 年，緩刑 5 年 (D)被告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	D
24	關於刑法處罰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不罰　(B)任何犯罪之未遂犯都要處罰 (C)不知法律而犯罪，一律免除刑事責任　(D)正當防衛之防衛行為過當，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D
25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而自首，應一律減輕其刑 (B)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依法不得加重其刑 (C)追訴權時效之期間與其所犯罪之法定本刑輕重有關 (D)緩刑之宣告與否，與犯後是否認罪之間並無絕對關連	A

最新修法要點

一、立法定義凌虐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二、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應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故修正所犯係最重本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 生死亡結果者，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80 條)。

三、增訂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行為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139 條)。

四、修正罰金刑部分：

就最高法定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罰金； 最高法定刑 2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20 萬元以下；最高法定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30 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第 276 條、第 277 條、第 279 條、第 281 條、第 284 條、第 320 條及第 321 條)。

五、從事業務之人，對於防免發生死亡或傷害結果之注意義務與程度均應與非從事業務之人相同，惟現行本法依是否為從事業務之人，而適用不同法定刑，然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造成法益損害之結果未必較非從事業務之人嚴重，且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業務上之行為，現行實務之判斷亦有不一之情形。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分別刪除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之處罰，並提高普通過失致死罪及普通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由法官依 個案過失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修正條文第 183 條、第 184 條、第 189 條、第 276 條及第 284 條)。

六、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章其他部分：

修正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量刑之彈性。另有關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而得免除其刑之除外規定，亦一併 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 61 條、第 272 條)。

修正生母殺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須基於不得已之事由始 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274 條)。

依加工自殺或自傷行為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 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75 條、第 282 條)。

七、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其他部分：

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 型，並提高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83 條)。

傳染性病與 他人之行為，可依現行本法第 277 條規定處罰，故刪除 現行本法第 285 條規定，另犯本條所為之強制治療處分， 亦一併刪除(修正條文第 98 條、第 287 條及現行條文 第 91 條)。

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 用年齡至 18 歲，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契合，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 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修正條文第 286 條)。

八、修正意圖營利之妨害秘密罪文字，以符立法體例。(修 正條文第 315 條之 2)。

九、刑法第 80 條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將發生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日期，避免修正後適用之困擾，「中華民國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增訂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 未完成者，除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仍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高鋒公職－課程規劃

＊5 月上課。
＊重要試題彙整、考前重點整理、時事與新修法考點統整、考前猜題。
3 猜題班
＊擁有考試臨場感。
＊考前總複習及審視自我學習進度。
＊考前複習總解析。
2-1 模考班
＊4 月中旬上課。
＊觀念總複習、試題作答及寫作訓練。
2 衝刺班
＊每年 8 月開課。第一堂建立基礎觀念。
＊下旬上課，循序漸進、強化科目。
1 年度班

交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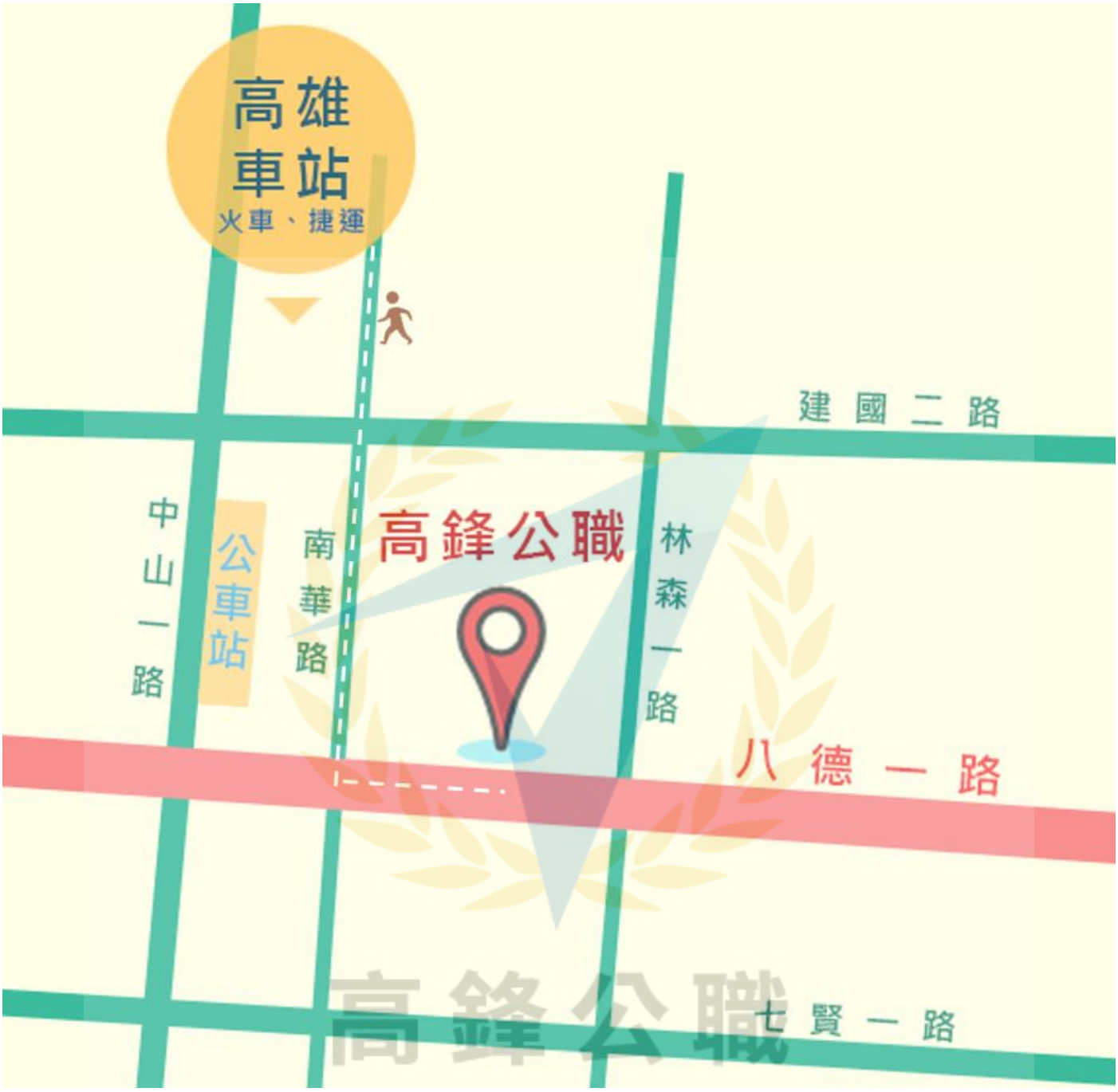

1.捷運：

紅線搭至高雄車站，走路至高鋒公職補習班(約 5 分鐘)。

2.火車：

搭至高雄火車站，走路至高鋒公職補習班(約 5 分鐘)。

3.公車：

至高雄火車站(捷運高雄車站)下車。